

安本基金-亞太永續股票基金(原：安本標準-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1月24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ESG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1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本基金-亞太永續股票基金(原：安本標準-亞太股票基金) abrdn SICAV I - Asia Pacific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原：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Asia Pacific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26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安本基金(abrdn SICAV I)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累積美元、X累積美元、I累積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455.79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31.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註冊地代理人、股份登記、股務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付款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機構：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 投資經理：abrdn Investment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abrdn Asia Limited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非ESG績效指標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上市、設立或註冊的公司，或其大部分收入或獲利來自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業務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之公司。

本基金可將其基金資產淨值30%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惟僅限於基金資產淨值的20%可透過可用之QFII和RQFII額度、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適用之方式直接投資。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並以至少90%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前述標的之上。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MSCI AC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惟並不包括任何永續性標準。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且得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及永續性，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即至少90%的基金資產)之投資皆遵循abrdn之「亞太永續股票投資方法」。透

過實行此方法，本基金訂有20%之永續投資最低預期門檻，本基金目標為同於或優於績效指標之ESG評級，及大幅低於績效指標之碳強度，且至少減少20%之績效指標可投資範圍。此外，本基金適用與聯合國全球盟約、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武器、菸草、博奕、動力煤、石油與天然氣及發電相關之公司排除名單。（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資訊」項下本基金之特有訊息）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本基金適用ESG及永續性標準可能導致基金原先可能投資的證券被排除在外。ESG及永續性標準由於欠缺通用或統一的相關定義和標籤，可能造成經理人在將ESG及永續性標準整合進投資決定時採用不同的方法。
2.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3. 一般風險：貨幣風險、監管風險、不具流動性之風險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
4. 特別風險：除了「一般風險因素」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人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投資中國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 投資可變利益實體（VIE）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擁有VIE結構之公司，以取得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產業之部位。投資於此結構之風險為其可能因相關法律及監管架構之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
 - 衍生性商品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5.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23~25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 ESG相關投資風險：1. 本基金適用ESG及永續性標準，可能導致基金原先可能投資的證券被排除在外，因此，可能有對特定 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2. ESG及永續性標準由於欠缺通用或統一的相關定義和標籤，可能造成經理人在將ESG及永續性標準整合進投資決定時採用不同的方法，在欠缺通用或統一的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必須容許某種程度的主觀性，這將意味著個別基金有可能投資的證券，其他經理人或投資人未必有可能投資。3. 方法和數據可能有其局限性，ESG整合投資流程使用自有及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來搜集公司報告的資料，由於很難從各公司中獲得一致的數據，並且在某些地區沒有揭露數據的監管要求，因此僅完全依賴量化揭露數據時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該等資料仍有其局限性，亦有可能不完整或不正確。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1頁。
7.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8.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9.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市場(日本除外)之資訊科技及金融等產業，經評估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產業配置，以及比較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將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訂為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來區分，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市場之資訊科技及金融等產業，適合於有意透過符合基金之永續投資流程之股票投資而追求資本增值機會，並能承受新興市場風險、投資中國風險及投資可變利益實體（VIE）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永續性風險及匯率風險等的投資人。
2. 由於本基金分散於數個市場，可能適合尋求獨立區域性股票投資之投資人。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加上額外的國家和貨幣風險，投資人很可能需有較長的預期投資期間。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資訊科技	23.60	工業	6.40
金融	22.40	房地產	6.20
循環消費	12.00	原物料	4.10
通訊服務	11.40	其他	2.50
醫療保健	8.20	現金	3.20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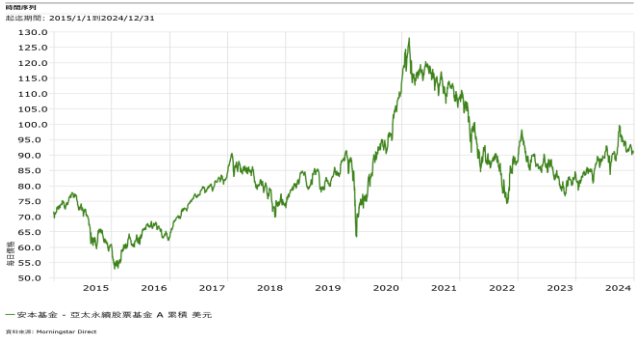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25.00
印度	24.70
台灣	14.80
韓國	9.50
澳洲	7.50
香港	3.50
新加坡	2.90
印尼	2.40
其他	6.40
現金	3.20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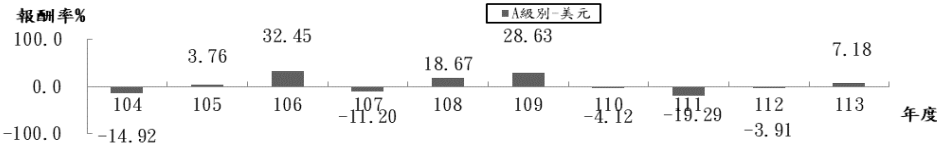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類股份（成立日為 1988 年 4 月 26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 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988 年 4 月 26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美元(%)	-7.36	1.34	7.18	-16.87	2.52	26.33	1710.31

註：

資料來源：Morning 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在臺並未銷售分配收益類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A 累積美元	2.00%	1.99%	1.99%	1.91%	N/A
X 累積美元	1.25%	1.24%	1.24%	1.16%	N/A
I 累積美元	1.21%	1.20%	1.20%	1.12%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9.90	6	ICICI BANK LTD		3.10
2	TENCENT HOLDINGS LTD		7.80	7	TRIP.COM GROUP LTD		3.10
3	AIA GROUP LTD		3.50	8	DBS GROUP HOLDINGS LTD		2.90
4	MEITUAN-CLASS B		3.30	9	BANK CENTRAL ASIA TBK PT		2.40

5	SAMSUNG ELECTRONICS-PREF	3.20	10	CSL LTD	2.40
---	--------------------------	------	----	---------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5%； X、I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包括保管費、管理機構費用等開支）	一般行政費用為各股份類別最高0.10%之固定比率；管理機構費用最高為各基金資產淨值之0.05%。相關訊息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收費及費用」章節。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首次申購費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5%（A類）、0%（其他類股份）。 董事會並得對A、I、X類股份收取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5%之限額管理費，惟在任何情況下首次申購費與限額管理費之合計費用不會超過其中任何一項費用的最高值（即5%），且限額管理費係為了基金之利益收取且不得支付給管理機構或透過佣金或折扣退還給任何人。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每筆最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0.5% 另，銷售機構可能收取轉換手續費，該費用係由銷售機構單方決定。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安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短線交易或反稀釋費，但對於相關交易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目前限定在原始淨資產價值之3%以內。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百分比限制，以保護股東的利益。詳情見第二部分第九點之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註冊地代理人及股份登記和服務代理人費用與開支、主要及當地代理人費用與開支等其他費用請詳公開說明書「收費及費用」一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三）**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本基金亦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一項中第24-25頁之「擺動定價」一節。
- 三、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
- 四、安本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070-99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股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四、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

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五、110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1 號【宏利投信獨立經營管理】